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布之翌日起算5個月，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115年8月26日起至116年8月25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88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8,948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4,775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如有主管機關調整薪點折合率情形，另配合辦理薪資調整。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四)無性侵害、騷擾及霸凌等犯罪紀錄行為者。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及相關行政業務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及報名時間、地點：
 - (一)公告時間：自115年8月6日(星期四)起至115年8月12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時間：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於報名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圖書館4樓)報名，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證件務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1. 甄選報名表。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3. 具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7. 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列網站下載並以 A4 紙張填寫列印。
- 十、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名單訂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至網站確認，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面試時間訂於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逾時不候)。請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攜**

帶身分證正本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一、甄選結果：

- (一) 甄選錄取名單將於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 (二)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之日期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校方視需要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進用人員之薪資均自正式僱用日起薪。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三)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其他無法完成僱用程序之情事時，即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四) 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則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